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延長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
- (2)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範疇及對信託契約作出相關修訂及其他修訂
- (3) 委任相關董事之贊同
- (4) 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 (5) 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6) 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  
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管理人已就：(a)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b) 續聘核數師；(c) 委任相關董事之贊同；及 (d)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並擬於週年大會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及投票。

管理人擬進一步提呈有關：(a) 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 (b) (i) 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ii) 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及 (iii) 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並擬於特別大會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及投票。

除以上提及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相應修訂建議外，管理人亦建議作出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其他修訂。

以上建議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並於預期將於2018年3月21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的通函內詳述。通函將自其寄發日期2018年3月21日起於置富產業信託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以供參考。

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18年經延長豁免、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其他修訂、委任相關董事之贊同及基金單位回購授權；(b) 有關2018年經延長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有關2018年經延長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d) 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e) 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定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而特別大會將於週年大會結束／休會之後於同日同地儘快舉行。

##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根據信託契約及物業基金附錄第 4.1 段，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必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管理人建議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該等報告及聲明載於管理人將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 2017 年年報內。

## 2. 續聘核數師

根據信託契約第 22.1 條，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必須於每屆置富產業信託的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而獲委任之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置富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因此，管理人建議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任期直至置富產業信託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管理人釐定彼等的薪酬。

## 3. 委任相關董事之贊同

管理人的唯一股東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騰」）與受託人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其將按承諾契據所訂明之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授權於相關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贊同委任相關董事。

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馬勵志先生及高寶華女士的委任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作贊同及／或重新贊同。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除無須待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應屆週年大會上予以贊同的董事外，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馬勵志先生及高寶華女士於獲得贊同後將繼續留任董事會。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將繼續留任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將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 4.1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管理人擬於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代表置富產業信託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回購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尋求批准。

倘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則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將自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

(a) 置富產業信託舉辦下屆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基金單位回購授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大會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信託契約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須舉辦的大會；

(b)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所賦權利經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c) 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購回基金單位的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

待基金單位回購授權之建議獲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後，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相當於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

### 4.2 董事推薦意見

董事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上文所載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理由），並認為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 4.3 說明函件

有關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其中載有有關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並載有管理人就代表置富產業信託在市場上回購其在香港聯交所的基金單位而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倘授出）行使其權力的條款及條件。

## 5. 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

### 5.1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的2015年豁免

當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基金單位首次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前獲認可時，管理人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於2010年3月30日批准就介紹上市文件內所披露的置富產業信託集團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誠如其後的通函及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已申請及證監會已於2012年1月19日、2013年9月16日及2015年4月17日分別授出對上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作出後續修訂及／或延長（視情況而定）。所授2015年豁免限期直至及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5年豁免的更多詳情載於2015年通函所載「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第3節「修訂及延長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

### 5.2 2015年豁免屆滿

2015年豁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2015年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其可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後，惟：

- (a) 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徵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正式批准；
- (b) 管理人須就有關建議刊發公告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披露有關建議延長的詳情；及
- (c) 2015年豁免期限的任何延長（每次該等延長）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置富產業信託獲得以上第(a)段所述批准日期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 5.3 延長2015年豁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管理人預期置富產業信託集團將於2015年豁免到期後繼續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及管理人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鑒於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定期、一般性及持續性質，管理人認為，須就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每次發生時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的規定，此舉將過於繁瑣且不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將2015年豁免（屆滿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延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限**」）（「**延長豁免**」）。管理人亦已就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限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而其詳情載於通函內。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批准豁免延長（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倘有關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未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則2015年豁免將於餘下期限繼續適用。

有關2018年經延長豁免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包括範疇及性質）的類別維持與有關已授出2015年豁免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相同。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類別為：

*(a) 收益交易：租約／許用合約交易*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份，置富產業信託集團（作為一方）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及／或管理人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已或將不時就置富產業信託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物業或公司不時訂立租約／許用合約交易。

*(b) 開支交易：物業管理安排、第三方服務及其他營運交易*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份，已或將不時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進行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物業管理—根據物業管理協議，管理人已將置富產業信託房地產資產之物業與租賃管理及市場推廣職能委託予現時為長江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物業管理人。根據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人就提供物業與租賃管理服務每年收取相當於物業收益總額3.0%的費用，並就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收取佣金。

- (ii) 第三方服務－物業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所持物業的相關業主的代理，已經並將繼續就提供有關物業的（其中包括）清潔、保養、保安、停車場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務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若干此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目前為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其他營運交易－置富產業信託持有的各項物業的業主將（在適用情況下）受制於適用於其所擁有物業的公契條款。公契對公契下之管理人（「公契管理人」）及發展項目之所有業主及其業權繼承人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公契之原有訂約方。與置富產業信託所持物業相關的部分公契管理人目前為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公司。此外，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可能擁有某發展項目的其他部分，而置富產業信託集團擁有的物業亦屬該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因此技術上公契構成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公司與置富產業信託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合約。

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及管理人集團就 2018 年經延長豁免的範疇與 2015 年豁免相同。

#### 5.4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受託人的意見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其認為，延長豁免及延長豁免的基準（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達致上述的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b) 其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具效力或將於其後訂立的各项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已於／將於：(i)置富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達成一致意見，並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彼等認為：

- (a) 延長豁免及延長豁免的基準（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達致該上限的基準）就相關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具效力或將於其後訂立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已於／將：
  - (i) 於置富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董事會及受託人委任，以就 2018 年經延長豁免項下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視適當情況而定）提供意見。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彼等認為：

- (a) 延長豁免及延長豁免的基準（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達致該上限的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具效力或將於其後訂立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已於／將：
  - (i) 於置富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訂立；及
  - (iii)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根據並僅倚賴：(1) 載於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中董事會的意見及管理人所提供的資料及保證；(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受託人（經考慮其載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職責）(a) 認為 2018 年經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b) 同意管理人待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進行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

受託人並無對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好處或影響進行任何評估，惟就履行其載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受信責任除外。因此，受託人敦促所有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延長豁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利弊或影響存有任何疑慮者），應考慮載於通函「有關2018年經延長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諮詢其各自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的「有關2018年經延長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致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通函的「有關2018年經延長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該意見時採納的假設及條件之意見。

管理人建議通過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就批准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有關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於通函內詳述。

## **6.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範疇及對信託契約作出相關修訂及其他修訂**

### **A. 建議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2條，置富產業信託的主要投資政策乃投資於香港房地產，有關房地產一般必須可產生收入。

管理人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範疇，使其投資政策在地理上將不再限於香港，且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的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單幢式資產及綜合性混合用途發展項目）。

建議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之理由為此舉可增加投資機會、提升回報的靈活性、提高租金收益水平的穩定性及作出穩定分派的能力、擴大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礎，及迎合混合用途發展趨勢和跨國投資趨勢。

置富產業信託現時的投資策略仍然是投資於商業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單幢式資產和綜合性混合用途發展項目，如零售、購物商場、辦公室、酒店、服務式住宅及工業物業。根據信託契約第10.2.2條，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惟須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就以上所述，管理人建議對信託契約第10.2.5條作出修訂，使其與第10.2.2條一致，釐清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惟該策略必須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必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有關投資策略變動不需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有關修訂的全文載於通函附錄A第I節。

管理人將確保於其他司法權區從事任何投資前，其將聘用充足且能勝任之員工，不論是屬於其內部之技術人員又或是在管理人監察下外判之合資格外部人士，致使擁有足夠及適當技能、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管理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

有關管理人所考量的因素、海外投資的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的措施、及遵守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合規手冊之詳情於通函內詳述。

置富產業信託目前並無計劃擴展至任何地理區域，但倘建議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管理人可能考慮在該範疇內探討機會。

## **B. 建議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

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2014年8月作出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因而在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或參與物業發展活動方面更具靈活性，惟（其中包括）就信託契約作出之必要修訂需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有關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無論在任何時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總值至少75%均必須被投資於產生定期租金收入之房地產項目。

(b)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靈活地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或參與物業發展活動（包括新發展項目及重建現存物業）以及投資於空置土地，惟須遵守若干規定及限制。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物業發展項下之物業投資，該等物業須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自物業落成起計持有至少兩年。

鑒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修訂引致投資放寬及靈活性，管理人建議於信託契約反映有關變動，使置富產業信託可參與或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

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之理由為：(i)初期之入場費用較低；(ii)可更有效地控制物業之設計及建造；及(iii)取得再發展維修成本龐大的老舊物業的財務效益。

管理人將更新其合規手冊以確保管理人聘用充足且能勝任之員工，不論是屬於其內部之技術人員又或是在管理人監察下外判之合資格外部人士（例如夥拍具聲望、合資格及財務穩健的發展商及承包商以進行物業發展或建築活動），致使擁有足夠及適當技能、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管理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

有關此擴大的背景和原因、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的措施、及遵守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合規手冊之詳情於通函內詳述。

### **C. 建議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

除上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修訂外，於2014年8月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修訂亦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引入有關投資於上市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及地產基金（須遵守若干限制）的靈活彈性。

鑒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修訂引致投資放寬及靈活性，管理人建議於信託契約反映有關變動，使置富產業信託可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的投資範疇以涵蓋投資於相關投資。

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之理由為此舉將可給予置富產業信託更大靈活彈性，以管理其現金狀況以便提高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回報，特別是當存款利率偏低或當合適物業投資的機會有限時。

管理人將確保在進行任何相關投資前，其將聘用充足且能勝任之員工，不論是屬於其內部之技術人員又或是在管理人監察下外判之合資格外部人士，致使擁有足夠及適當技能、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管理相關投資。

有關此擴大的背景和原因、相關投資的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的措施、及遵守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合規手冊之詳情於通函內詳述。

#### **D. 對信託契約作出的建議修訂**

就建議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及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而言，管理人建議對信託契約作出就有關置富產業信託投資的相應修訂，即分別為地理範圍修訂、物業發展修訂及相關投資修訂。相應修訂的全文已載於通函。

#### **E. 所需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管理人得悉自日期為2007年10月12日致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中，證監會已（其中包括），釐清收購海外及／或新類別物業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在進行有關收購前，無須重新向證監會取得其牌照的批准或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重新認可。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7(a)(v)段，倘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概括特色或性質（如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發生改變，須就此刊發通函。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為使管理人改變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其須：(a)以向新交所公告的形式向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變更通知；及(b)只要置富產業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i)按照任何適用規則的規定以通函的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項變更；及(ii)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此項變更。

因此，管理人建議通過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就(a)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b)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及(c)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尋求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需批准。

信託契約第28條規定，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改動或增補不得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就其基金單位進一步付款的責任，或就此接納任何責任，且除經受託人書面證明的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對置富產業信託的認可的另一條件是管理人必須確保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前將不會對信託契約作出重大改動。

## F. 投票限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段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討論簽訂合約的事務存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附表1第2段，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就其基金單位進行表決或在點算大會之法定人數時將其點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管理人所知、所悉及所信，就(a)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b)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及(c)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相關的建議特別決議案而言，管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該等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函「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範疇及對信託契約作出相關修訂以及其他修訂」一節的(a)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b)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及(c)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一至三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投資範疇擴大及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

根據並僅依賴管理人所提供的資產及獲得的保證以及董事會的意見，受託人經考慮其載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責任後並不反對管理人提呈本通函所載(a)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b)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及(c)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以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統稱「**建議擴大投資範疇**」及／或「**相應信託契約修訂**」）。受託人確認，建議擴大投資範疇及／或相應信託契約修訂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包括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海外投資的應用指引）。

受託人觀點不得視作受託人就建議擴大投資範疇或相應信託契約修訂的商業利益作出之推薦意見或表述。受託人尚未就建議擴大投資範疇及／或相應信託契約修訂的商業利益作出任何評估，惟彼等就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的授信責任除外。因此，受託人促使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建議擴大投資範疇及／或相應信託契約修訂之利弊或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者）尋求彼等自身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 H. 信託契約的其他修訂

為加強信託契約條文的明確性和一致性，管理人建議進行其他修訂，其中包括對信託契約的細微更正和修訂且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段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段，其他修訂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惟受託人證明其認為該等修訂並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置富產業信託的物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受託人已提供相關證明使有關修訂生效。

其他修訂的全文載於通函內。

## 7.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定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其後特別大會將於週年大會結束／休會之後於同日同地儘快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來自新加坡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上述大會，可出席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與博覽中心2樓Crescent 2室舉行的視像會議。

## 8. 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將由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以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並未登記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要符合出席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基金單位轉讓表格連同相關的基金單位證書，必須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呈（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送呈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週年大會通告全文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在新加坡出席週年大會，可出席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與博覽中心2樓Crescent 2室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管理層提問及對週年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開始的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的報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的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之核數師直至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管理人釐定其酬金。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3. 根據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贊同委任下列各人士為管理人董事（「董事」）：

(a) 趙國雄博士；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b) 林惠璋先生；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c) 馬勵志先生；及 (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d) 高寶華女士 (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見註釋1]

#### 作為特別事項

4. (a) 授權及批准管理人代表根據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置富產業信託之已發行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當時可能上市或報價的該等證券交易所），以市場上回購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及／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單位當時可能上市或報價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管理人不時可能釐定高達最高價（定義見下文）的價格，代表置富產業信託行使管理人的所有權力回購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b) 管理人的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開始起至以下最早屆滿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

- (i) 置富產業信託舉辦下屆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基金單位回購授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大會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信託契約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須舉辦的大會；
- (ii)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所賦權利經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 (iii) 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購回基金單位的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

於本決議案中：

「**平均收市價**」指緊隨市場回購日期之前錄得基金單位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收市價的平均值，並視作就相關五個交易日之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新加坡及／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指定公眾假日除外）；

「**最高限額**」指基金單位數目佔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及

「**最高價**」與在市場上回購基金單位有關，指不超過基金單位平均收市價105%的回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c) 謹此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在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可能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之交易。

*[見註譯2]*

**（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 作為其他事項

5. 處理於週年大會上可能辦理的有關其他事項。

### 註釋：

1. 待通過的第三項至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 (a) 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承諾契據將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在將於2018年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贊同委任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馬勵志先生及高寶華女士。有關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通函第四節及附錄B。
- (b) 有關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馬勵志先生及高寶華女士之詳情（包括彼等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B。
- (c) 除無須待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應屆週年大會上予以贊同的董事外，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馬勵志先生及高寶華女士於獲得贊同後將繼續留任管理人董事會。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待通過的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上文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如通過）將賦予管理人自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 置富產業信託舉辦下屆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基金單位回購授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大會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信託契約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須舉辦的大會；或(ii) 有關權利經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的日期；(iii) 根據基金單位回購授權購回基金單位的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行使所有通函所載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條款以在市場上回購的方式購回於通過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合共不超過基金單位總數10%的已發行基金單位。

管理人擬使用置富產業信託內部資金資源或外部借貸或兩者結合方式為回購基金單位提供資金。於本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置富產業信託財務狀況受到的影響尚未確定，相關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回購基金單位總數目及相關時間所付代價。

## 附註:

1.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a)（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5. 個人資料私隱：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及／或委任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基金單位持有人(i)同意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處理和管理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披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就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管理人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 10. 特別大會通告全文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儘快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休會之後於同日同地舉行特別大會。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在新加坡出席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與博覽中心2樓Crescent 2室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管理層提問及對特別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a) 批准通函詳述之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取、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實施或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擬進行及／或授權的所有事宜。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1)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及第28條，謹此批准(i)通函所詳述的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及(ii)通函附錄A第I節所載的建議地理範圍修訂；及

(b) 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及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一項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2)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及第28條，謹此批准(i)通函所詳述的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及(ii)通函附錄A第II節所載的物業發展修訂；及

(b) 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及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二項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 3)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及第28條，謹此批准(i)通函所詳述的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及(ii)通函附錄A第III節所載的相關投資修訂；及

(b) 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在管理人、管理人的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及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第三項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第三項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特別年大會上投票。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a)（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方為有效。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5. 個人資料私隱：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及／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基金單位持有人(i)同意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處理和管理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披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就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管理人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 11. 釋義

「10%資產總值上限」	存置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之資產總值之10%，即發展費用總額之上限
「2015年通函」	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通函
「2015年豁免」	證監會於2015年4月17日授出之豁免，詳情見2015年通函所載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第3節「修訂及延長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
「2017年年報」	置富產業信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18年經延長豁免」	倘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則為經延長之2015年豁免
「週年大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召開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週年大會通告
「發展費用總額」	所有存續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發展費用總額，連同置富產業信託購買房地產項目未完成單位的累積合約價值（就此而言，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不應包括修繕、加裝及裝修）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經審核財務報表」	置富產業信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
「通函」	該置富產業信託的通函將於2018年3月21日發出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	置富產業信託的一組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該等關連人士包括：Focus Eagle（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Focus Eagle的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因彼等與Focus Eagle的關係而不時為置富產業信託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合規手冊」	管理人就規管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及運作而採納的合規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置富產業信託集團（作為一方）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及／或管理人集團（作為另一方）間的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其詳情載於2015年通函及本通函
「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

「特別大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召開的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特別大會通告
「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的地理範圍，令其投資政策在地理上不再限於香港，且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的房地產，並須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一部分
「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的範疇，以給予其靈活彈性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限制），並須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特別決議案的一部分
「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政策的範疇，以給予其靈活彈性投資於相關投資（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限制），並須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三項特別決議案的一部分
「說明函件」	該通函附錄C所載的說明函件

「特別決議案」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獲由贊成及反對總票數75%或以上組成之大多數所通過的決議案，且其法定人數為須持有25%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Focus Eagle」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置富產業信託」	置富產業信託
「置富產業信託集團」	置富產業信託及其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實體
「地理範圍修訂」	就建議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對信託契約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第I節，有關修訂須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一部分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公司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就延長豁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建議而設立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10(p)段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1及／或第9.9(f)段須放棄或禁止投票者以外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介紹上市文件」	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基金單位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3月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管理人」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集團」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e)、(f)或(g)段所述，管理人及因與管理人關係而成為置富產業信託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屬於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定義下的置富產業信託關連人士
「其他修訂」	對信託契約作出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IV節

「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限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第2.4節「2018年經延長豁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新關連人士交易豁免期限」	就2015年豁免延長之豁免期限，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普通決議案」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獲由贊成及反對總票數50%以上組成之大多數所通過的決議案，且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10%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	置富產業信託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定義見信託契約）購買建築物的未完成單位及進行物業發展（包括新發展項目及重建現存物業）
「物業發展修訂」	就建議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對信託契約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II節，有關修訂須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特別決議案的一部分
「物業發展費用」	置富產業信託承擔及將予承擔有關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的總項目成本，包括該項目相關的一切成本，包括（倘適用）收購土地成本、發展或建設成本及融資成本

「物業基金附錄」	新加坡金管局頒佈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附錄六所載規管投資或建議投資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指引
「物業管理協議」	受託人、管理人及物業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03年7月7日的物業管理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8月1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由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之補充物業管理協議所補充及經日期為2013年8月11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
「物業管理人」	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房地產」	任何土地，以及於任何土地或任何土地所附帶之權益、購買權或其他權利。就本釋義而言，「土地」包括以任何形式保有之土地（不論是否與地面分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不論是否已竣工及不論是否以水平或垂直或其他方式劃分）、有體或無體之物業單位及可繼承產，以及其任何產業或權益，而「房地產」包括唯一目的為持有／擁有有關房地產的非上市公司（如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定義見信託契約））的股份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相關投資」	下列金融工具：(i)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ii)非上市債務證券；(iii)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及(iv)本地或海外物業基金

「相關投資修訂」	就建議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對信託契約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A第III節，有關修訂須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三項特別決議案的一部分
「規則」	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倘適用）、新加坡金管局頒佈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包括物業基金附錄）、上市手冊（倘適用）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人聲明」	載於2017年年報內之管理人聲明
「信託契約」	置富產業信託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3年7月4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變更及補充
「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受託人報告」	載於2017年年報內之受託人報告

「基金單位」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且多個「基金單位」將作相應詮釋
「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給予管理人代表置富產業信託購回基金單位的建議一般授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
「延長豁免」	將2015年豁免到期日（即2018年12月31日）延長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